**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遏制校园欺凌之风，进一步加强对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根据国务院、浙江省教育厅、杭州市教育局和西湖区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活动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学生及家长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场所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实施“零容忍”，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组织机构**

**组长：**吴幼春

**副组长：**吴欢巧 李一波 杨佐军 金建国

**成员：**周白鸽 何羽佳 各年级年级组长 各班主任 各班家委会会长

**四、实施内容及措施**

**（一）高度重视。**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集中组织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迅速制定方案，组织、实施一系列教育和自查活动，以达到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纪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和谐平安校园的目的。

**（二）宣传教育。**一是充分利用学校教育阵地，如电子屏幕、黑板报、橱窗、宣传语、广播等向师生、家长广泛开展校园反欺凌教育宣传。积极宣传校园中团结关爱、和谐共进的优秀事例，做好正面引导，建设优良教风、校风、班风、学风。二是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着力加强法制教育，使学生充分意识欺凌他人不仅是极端错误的不道德行为，造成后果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利用校园广播，开展法制讲座，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让学生入脑入心，不做欺凌之事，不当欺凌之人。让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坚决与欺凌的人和事作斗争。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绝不允许教师及学校其他人员成为校园欺凌的制造者。

**（三）完善制度。**由教导处负责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四）加强防范。**一要加强摸底排查。设置校园欺凌事件举报箱。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处置。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不良的学生，要采用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等方法，转化他们的行为方式，必要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教育。二要加强心理干预。充分发挥学校团组织、心理咨询室和心理辅导教师的作用，针对性开展进行心理疏导、干预和记录。三要加强校园防控。严格落实校园门禁、请销假、点名和值班巡逻等制度，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校园监控全覆盖，加强监控显示端值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要加强关爱保护。要加强对特殊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的关爱和保护，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受到校园欺凌的伤害。

**（五）及时处理。**学校将强化责任意识，一旦发生校园欺凌伤害须做到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厉教育并严肃处理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将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国家法律对“校园欺凌”的界定，由班主任或年级组长上报相关情况报告教导处，教导处负责调查，查实后召开组织机构会议，落实处置意见。

**（二）严格工作督查。**主动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应急值守。**要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预案，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要迅速启动预案，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总之，我校将根据上级关于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活动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校园欺凌伤害治理活动，确保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如若一旦发生将及时处置。

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

2024年2月